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公 告

2019 年 第 2 号

湖南高桥大市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和综合管理系统已通过湖南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的联合验收,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条件已经具备。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7 号),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在湖南高桥大市场试行市场采购海关监管方式,监管方式代码为“1039”。

特此公告。

长沙海关

2019 年 3 月 2 日

本关：存档。

长沙海关口岸监管处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
